

许昌市常态化帮扶政策 80 问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常态化监测识别机制.....	1
二、政策保障.....	5
（一）教育帮扶.....	5
（二）健康帮扶.....	8
（三）住房保障.....	9
（四）饮水保障.....	11
（五）综合保障.....	11
（六）就业帮扶.....	14
（七）金融帮扶.....	22
三、资金支持.....	24
四、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28

一、常态化监测识别机制

1.什么是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

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面向全市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户。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按程序认定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简称“防贫对象”），作为常态化帮扶的重点群体，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2.防贫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防贫对象认定以家庭为单位，综合考虑农户收入、刚性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等情况。扣除刚性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省当年度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且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方面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认定为防贫对象。

3.今年全省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为多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通知》明确我省 2026 年防贫标准以家庭年人均收入 9000 元为参考。

4.防贫对象常用的监测方式有哪些？

共有“农户申报、大数据预警、日常排查”3 种监测方式。“农户申报”是找干部、打电话、扫“河南防贫”申报二维码、农业农村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河南三农”、微信小程序“豫意通”、政务服务网等；“大数据预警”是汇聚行业部门预警信

息，统筹开展到人到户大数据分析预警；“日常排查”是统筹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和乡村网格员、防贫信息员、乡村振兴协理员，利用豫农防贫 APP，结合日常工作和网格化管理，做好常态化返贫致贫隐患排查。

5.对于监测发现的返贫致贫风险线索处置有什么要求？

对发现的返贫致贫风险线索原则上按照“48 小时受理，15 天办结”进行办理。

6.防贫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类型有哪些？

包括因病、因学、因安全住房、因安全饮水、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其他等 11 种风险类型。

7.防贫对象识别认定需要采集哪些收入支出信息？

测算启动防贫对象认定程序前 12 个月内农户家庭纯收入、家庭理赔收入，并扣减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按家庭人口数核算家庭人均收入，以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为参照开展综合分析研判。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按年度动态调整，参照过渡期经验做法，根据当年度省级制定防止返贫致贫收入实施标准。收入标准用于衡量农户收入水平和刚性支出综合情况，是认定防贫对象的重要参考。

8.认定防贫对象需要哪些程序？

在农户充分知晓政策、尊重个人意愿的前提下，规范履行防贫对象认定程序。认定程序包括入户核查、信息比对、村级评议和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批准和公告等环节。农户

信息比对与防贫对象认定程序同步进行。不将会议审议作为县乡批准审核环节的强制性要求。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亟需帮扶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实施帮扶后补充程序。

9.如何做到精准施策？

在准确认定防贫对象风险类型、短板弱项、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等前提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针对性帮扶，对防贫对象要及时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风险单一的，要及时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要更加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防贫对象，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引导勤劳致富；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防贫对象，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10.防贫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是什么？

扣除刚性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度防止返贫致贫收入标准（除风险自然消除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的，按程序退出帮扶。

11.防贫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应履行哪些程序？

参照防贫对象识别程序，标注风险消除程序包括入户核

查、村级评议和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批准和公告等环节。

12.防贫对象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该如何处理?

如果防贫对象消除风险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应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为防贫对象,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二、政策保障

（一）教育帮扶

13.教育帮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教育帮扶主要内容为“一补一控”，“一补”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职高中、大学等各学龄段教育资助政策落实；“一控”即控辍保学政策落实。

14.教育资助政策按学龄段分为几个阶段？

按照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基本上分为 5 个阶段的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大学阶段。

15.学前教育阶段有哪些教育资助？标准如何？

学前教育资助包括两项：一是**保教费**，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600 元。二是**生活补助费**，用于资助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具有正式学籍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其中原建档立卡儿童不限于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600 元（鄢陵县 400 元）。

16.义务教育阶段有哪些教育资助？具体标准是什么？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享受免学杂费，免费教科书，为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资助标准为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标准的 50%确定。**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用于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

17.高中阶段有哪些教育资助? 具体标准如何?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享受免除学费、住宿费的政策,民办高中可以参照这个标准执行,超出部分可以继续向学生收取。另外,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18.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有哪些教育资助? 具体标准如何?

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对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特困连片区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19.大学阶段有哪些教育资助? 具体标准如何?

生源地助学贷款:本科、专科生可申请 20000 元;研究生可申请 25000 元。

国家助学金：本科、专科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年每生 33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在学校申请发放）。

滋蕙计划：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省内院校录取补助 700 元，省外院校录取补助 1200 元（向原就读学校申请）。

20.控辍保学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什么？

控辍保学工作要求那些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教育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生排查，发现有辍学学生的，要尽快组织劝返，并做好相关劝返情况记录；对特殊情况学生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安排送教上门，同时留存送教记录。对身体不具备学习条件的（比如智力残疾），要按程序上报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才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对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 3 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要及时

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经核实同意后，可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退出条件，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21.“雨露计划+”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雨露计划+”政策是对中职、高职、技校的学生，每年发放 3000 元补助（分春秋两次发放）；短期技能培训，根据工种不同，可发放 1500-2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补贴。

（二）健康帮扶

22.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有哪些？

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要求，参保困难群众与普通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相同政策；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倾斜，起付标准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 50%，报销比例较普通参保居民提高 5%，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将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23.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参保政策如何规定的？

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一是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含孤儿）参保；**二是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定额资助标准为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 50%；**三是原则上**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

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四是**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被认定为困难群众的，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五是**对漏保或断保的监测对象，实现在其身份认定后一个月内完成医保缴费或续保，并按规定落实医保待遇。

24.健康帮扶政策有哪些内容？

对在脱贫地区县域内就诊的 30 种大病患者，按照自愿原则和“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模式实施诊疗，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的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清单要求，持续做好一般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到应签尽签。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慢阻肺等五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每季度开展一次随访，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推进规范签约、优质履约。做好大病救治与慢病签约服务的有效衔接，为患者提供系统连续、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

对于一般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一站式”结算报销等便民惠民措施。

（三）住房保障

25.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对象包括哪些？有什么基本要求？

十五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需继续实施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 C 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 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

26.农村危房改造的建房面积有哪些具体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各县（市、区）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各县（市、区）要根据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建房面积标准。

27.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标准具体是多少？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18000 元，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50000 元。农房抗震改造采用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8000 元，采用加固的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30000 元。

28.关于农房节能改造及补助资金使用有什么规定

在保障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基础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不得单独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或品质提升。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的县（市、区），上级补助资金可用于门窗等基础节能改造，户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5000 元。各县（市、区）不得擅自提高补助标准，上级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应增加改造任务数量，或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饮水保障

29.饮水安全保障需要关注哪些指标？如何判断水质和水量？

饮水安全关注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规定一些分散供水的用户，水质判断可采用“望、闻、问、尝”的方法进行水质评价，即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达标。对于水量、供水保证率的判断可根据一定时间内水窖、水罐等分散式储水设备的具体情况来判断。

（五）综合保障

30.综合保障内容主要包括什么？

综合保障内容主要内容为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特惠性政策，做到“应保尽保”。

31.低保的保障对象和补助标准是什么？

2026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626 元，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313 元，实行分档救助。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等范围。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32.特困供养的保障对象和补助标准是什么？

具有本地户籍的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按程序申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2026 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9768 元。

33.临时救助的适用情形及救助标准如何规定？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其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2026 年城市月低保标准为 758 元）6 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34.孤儿的认定范围和补助标准是什么？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

的未成年人。2026 年，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200 元、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620 元。

3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范围及补贴政策是什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2026 年，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200 元、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62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孤儿养育标准进行保障。

36.残疾人“两项补贴”具体指哪两项？补贴标准如何？不享受补贴的人员有哪些？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持有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和残疾人证），每人 92.5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持有有效期内的一、二级残疾人证），每人 92.5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不享受补贴的人员有 6 类：一是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二是纳入特困供养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三是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人；四是领取老年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的残疾人；五是领取因公致残福

利性生活补贴（津贴）的残疾人；六是领取离休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的残疾人。）

37.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对象和改造条件是什么？

项目改造对象，一是困难重度残疾人，困难：“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享受城乡分散供养特困或低保待遇的残疾人。重度：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二是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临时租借的固定住房（包括自建房、本人长期居住的商品房或者公租房），且住房具备改造条件。三是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进行改造，优先保障“三类户”重度残疾人改造需求。改造标准为户均 3500 元。

（六）就业帮扶

38.就业帮扶主要内容是什么？

就业帮扶主要内容是针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下同）的就业补贴政策。

39.职业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要求及标准是什么？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可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本人可不用交费，

培训费采取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先垫后补”的办法支付，补贴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机构；自行缴纳培训费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40.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是什么？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完成培训学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参加 3 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 200 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 800 元/人补贴。对列入年度 A 类、B 类或急需紧缺、重点支持类的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再分别上浮 20%、10%。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培训项目确定为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 200 元/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 1000 元/人，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 15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41.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包括哪些项目？资助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一是**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二是**免学费**。对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免除学费（不含住宿费）。三是**国家助学金**。资助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由学校组织学生申请。

42.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发放对象和补贴金额是多少？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2027 届全日制在校生，可自愿申请一次求职补贴：（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二）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三）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集中申领、补充申领补贴时，毕业生需提供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四）豫籍毕业生经常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五）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

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的毕业生。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每人只能申请一次。

43.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申领条件和补贴标准是什么？

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44.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的补助对象？

跨省就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下同）。须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一是补助对象须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二是补助对象须具备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或弱半劳动力，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标注为准；三是补助对象须在河南省外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不含在外上学）。

45.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标准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对象，每人每年可申请一次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定额 1000 元。

46.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报材料需要什么？

一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二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三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6 个月工资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

月）、所在企业在务工地帮缴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务工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如通过图片、传真等方式收集的，需签名打印出来。如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上述务工证明材料因各种原因实在无法提供，则实行告知承诺

47.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办理流程是什么？

一是村级初审。申请人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由行政村（社区）负责同志初审签字盖章。行政村（社区）对拟申请跨省就业交通补助人员信息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报送所属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便民服务中心）。二是乡镇复核。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对行政村（社区）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复核，无误后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填写《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资料连同复核公示情况分别提交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三是县级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对象身份比对确认，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对象抽查审核。两部门比对抽查无误后，分别对拟发放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四是资金拨付。县级公示无异议后，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拨付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银行账户，并将资金拨付回执留存备查。

48. 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包含哪类群体？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地、各部门开发设置，主要用于安置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非营利性基层岗位，主要安置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优先安置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

49.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有几类？

安置岗位主要包括：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治安联防、安全应急等方面工作）、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场所建设等方面工作）、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养老服务、劳动保障、就业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工作）、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工作）、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司法协理员等方面工作）、其他类（主要从事其他非营利性方面工作）。

50.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有哪些？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就业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光伏收益资金，以及水利、林业等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等，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51. 乡村公益性岗位基本管理原则是什么？

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各地、各部门按照“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做好各自开发、使用乡村公益

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各地、各部门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岗、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综合考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情况、就业困难程度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科学合理开发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52.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待遇有什么？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其中，全日制用工岗位补贴一般不高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非全日制用工岗位补贴一般不高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同时，用人单位应按要求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人单位为安置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含个人应缴纳部分），可按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3.乡村公益岗位安置期限有多久？

乡村公益性岗位每次安置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安置上岗时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

54.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额度、申请条件及贴息政策如何规定？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

及配偶无其他贷款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实际利率 50% 给予财政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政府给予 50% 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55.乡村工匠认定范围有哪些？

推荐范围：推荐人选主要为各县(市、区)域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创业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技艺门类包括但不限于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食品制作、中药炮制、民间演艺、民间工艺、民俗文化等。

56.乡村工匠认定条件是什么？

推荐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德艺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对技艺精湛且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能够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 5 年以上，带动农村劳动力特别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

57.乡村工匠推荐程序具体有哪些？

推荐程序：乡村工匠分县（市、区）级、市级和省级，

由各级分别认定，认定后的乡村工匠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县级乡村工匠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采取实地考察、综合评价等方式评选，公示后认定。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在市级乡村工匠的基础上产生其产生的程序是：一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认定的乡村工匠进行评选推荐。二是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县级评选推荐情况和当地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组织评审复核，公示公告后向省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推荐，三是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公示公告后予以认定，并择优推荐参选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和大师。

（七）金融帮扶

58.帮扶小额信贷政策的支持对象包括哪些？

重点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59.帮扶小额信贷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

60.帮扶小额贷款用途上有什么要求？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

开展经营活动，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杜绝“户贷企用”。

担保方式：免担保。

61.帮扶小额信贷贴息方式有什么变化？

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新的政策公布前，产生的小额信贷仍延续执行政府 100%全额贴息的政策，合同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新增符合条件的帮扶小额信贷，在通过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 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 2.5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市、县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同时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

62.帮扶小额信贷的贷款金额要求有什么变化？

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 5 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由 5 万元提升至 10 万元。

63.帮扶小额信贷的贷款周期有多长时间？

3 年期（含）以内。

三、资金支持

64.什么是常态化帮扶资金？

“常态化帮扶资金”是指财政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该资金由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 2026 年起调整而来，分为中省市县四级资金。

65.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核心内容都包含什么？

核心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资金性质属于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及省市两级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二是重点投向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开发式帮扶三大领域，突出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增强造血能力；三是任务方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方向。

66.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什么？

一是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通过产业增收；二是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生产经营、劳动技能培训、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给予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支持参与公益事业等；三是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67.常态化帮扶资金不得用于哪些方面（负面清单）？

一是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二是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三是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四是修建楼堂馆所；五是偿还债务和垫资；六是中介费用（除项目管理费外），购买保险及“户贷企用”贷款贴息；七是社会救助、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68.村级如何申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村级必须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这是确保决策民主、公开透明、合法合规的关键流程。该程序分为“四议”和“两公开”两大环节，具体步骤如下：

一是党支部提议：村党支部在充分调研、听取党员和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村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提出申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的初步方案。提议前需进行科学论证，并报乡镇党委备案。

二是“两委”会商议：村党组织书记主持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对提议方案进行讨论和完善。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必要时邀请乡镇干部或专业人士参与，最终形成商议意见，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是党员大会审议：将“两委”商议后的方案提交党员大会审议。会前将方案送交全体党员酝酿，会上充分讨论并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员到会，且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防止“少数人说了算”。

四是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议：党员大会通过后，由村委会主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进行最终表决。

决议事项须经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确保项目真正体现群众意愿。

决议公开：表决通过的项目方案须在村务公开栏、村级活动场所及“村村通”广播等平台公示不少于 7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来源、预期效益等，接受全体村民监督。

实施结果公开：项目完成后一周内，须将实施结果（如资金使用明细、建设成效、分红情况等）向全体村民公开，确保全过程阳光透明。

村一级程序完成后，按规定向乡镇报送审核把关，乡镇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并通过后，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评审论证和申请入库。

69.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何规定？

按照中央明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的审批权限原则上由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同级议事机构）审批确定。

70.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招投标怎样规定的？

项目批复实施后，进入项目招投标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豫财购〔2020〕4 号）文件有关要求实施项目招投标程序。

一是纯设备或服务类采购类项目。项目单体规模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超过 30 万元的，必须按规定走公开招标程序。二是建筑施工类项目。项目单体规模不超过 60 万元的，可以采用

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超过 60 万元的，必须按规定走公开招标程序。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确定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明确项目工期及资金拨付条件等。

四、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71.什么是帮扶项目资产？

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完成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常态化帮扶任务，使用各类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脱贫攻坚期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过渡期内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级定点帮扶资金（无偿）等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过渡期后各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各级定点帮扶资金（无偿）等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

72.帮扶项目资产可以分为哪几类？

一是按功能性质分可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经营性资产原则上是指由产业发展类项目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原则上是指由基础设施类项目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或生物性资产等。到户类资产原则上是指通过财政补助（补贴）等形式支持农户发展生产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是按资产形态可以分为固定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生物性资产。固定资产，即搬不走、看得见的实体，例如厂房、设备、电站等等；权益类资产，即看不见摸不着，但是能分红的软权益；生物资产，主要是苗木牲畜，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三是按资产权属主体分。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到户资

产，明确“谁的东西谁负责”。

73.如何规范开展资产确权移交？

资产确权移交必须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担任确权主体，需通过正式文件、官方公告或书面告知书等法定形式明确资产权属关系。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形成标志，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权属界定与移交，确保资产及时纳入监管体系。

非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后，即可开展资产确权移交工作。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先行办理确权移交手续，按照资产暂估价值入账，待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及时依规调整资产原值。

74.经营性资产确权与公益性资产确权有哪些区别？

经营性资产确权：①所有权与收益权优先确权至村集体经济组织，跨区域项目按资金投入占比或前期约定确定权属比例，确保收益分配公平合理。②确权为国有的经营性资产，必须强制明确到村到户的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动态监测预警，严防帮扶效益流失。

公益性资产确权：①结合管护能力与受益范围合理确定权属，针对村级缺资金、缺人手现状，鼓励更多确权为国有资产统筹管护，提升专业化水平。②确权为集体的公益性资产，村集体需制定专门管护办法，明确政府、村集体与群众分工职责，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一确了之”。

75.村级公益性资产如何管护？

一是**管护责任**，确权为集体资产的，村里要制定管护办法，政府、村集体、群众要分工负责。政府也不能一确了之、不管不问。二是**管护经费**，集体资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资产收益来解决。建立健全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可用于帮扶项目资产管护，但不能用于帮扶项目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管护。三是**管护模式**，村集体可使用集体资产收益，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方式引导群众参与管护运营。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开展管护，符合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集中统一管护。

76.经营性资产如何管护？

坚持市场化运营导向，不再统一设置资产收益率、联农带农比例、公益性岗位占比等硬性量化指标，依规严格落实联农带农、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科学确定资产收益率。

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租赁、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益里出。

77.如何定义闲置资产盘活？

低效资产的认定标准：低效一般指实际产出长期明显低于设计产能，普遍认为是低于设计产能的 50%以上。

闲置资产认定标准：闲置一般指除“季节性生产经营”外的直接停工、停产或停止运营超过半年以上。

允许投入财政资金进行盘活：在充分研究论证前提下，允许对具有市场前景的资产适当投入资金支持盘活提升，但不得对已支持过的内容重复安排财政资金。

78.各级责任主体有哪些管护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域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落实、重大问题决策,压实部门、乡镇管理责任,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确权到本行政区域内帮扶项目资产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资产权属主体承担具体管理责任,包括台账管理、确权移交、运营管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民宗委、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行业制度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

79.如何合理使用资产收益？

收益用途：按规定支持帮扶对象增收、产业发展、资产管护、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公益事业等。

收益分配对象：优先支持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

收益分配方式：经营主体应按照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约定，将资产经营收益及时足额拨付到村集体。

到村收益分配：由村集体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应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要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多干多得、少干少得，更多采取劳动增收方式实施收益分配。

资产收益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违规发放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80.如何依法依规开展资产处置？

在资产处置时必须守好底线，**前置条件**：要核准资产不能或不用承担常态化帮扶任务。**审批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或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含明确授权的单位和部门）。**处置前置条件审批流程**：参照实施项目的“村申请、乡镇审核、县审批”程序，报审批主体审核批准。

帮扶项目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程序进行处置：

1.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需要、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灭失的资产；3.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因素拆除的资产；4.经充分研究论证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需报废的资产；5.经充分研究论证长期闲置、确实无法盘活的资产；6.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等会计上需要处理的资产；7.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处置程序：对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原则上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处置程序。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转让、划转、报废、置换、核销等。

评估价值：对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价值，评估方式包

括委托第三方机构、委托农经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评估。自行评估的程序可参考《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执行，须经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禁止采用的资产处置方式：严禁假借资产盘活、回购等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